

单位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电子纱暨年产 3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及 年产十五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桐乡市文华南路 2020 号巨石智能制造基地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董惠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6 月 28 日，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销售。</p> <p>巨石集团近年来取得了迅猛发展，目前已经在桐乡市建成一个年产六十万吨玻璃纤维工业基地，在四川成都建成一个年产二十万吨的玻璃纤维工业基地，在江西九江建设一个年产三十万吨的玻璃纤维工业基地，在埃及建成一个年产二十万吨的玻璃纤维生产基地，在美国规划建设一个年产二十万吨玻璃纤维生产基地，在印度规划建设一条年产十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目前巨石集团有无碱池窑、高性能玻纤池窑等多条生产线，具有玻璃纤维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2018 年度实施九江一期工程冷修和二期工程建设，实施美国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启动印度生产线的建设。在桐乡，正在实施中国巨石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年产三十六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包括二条年产十五万吨增强型玻璃纤维生产线和一条年产六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暨年产二亿米电子布生产线的建设。</p> <p>巨石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企业竞争力，拟在桐乡经济开发区新建一个中国巨石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企业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工厂总体设计、工程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均已建立了较完善的系统模型，并进行模拟仿真，设计相关的数据进入企业核心数据库；生产工艺数据自动数采率 95%以上，工厂自控投用率 90%以上，实时数据库平台与过程控制、生产管理系统实现互通集成，制造执行系统（MES）与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集成等。安全可控的核心智能制造装备得到广泛应用，企业生产效率、能源利用率有较大提升，运营成本、产品不良品率以及产品研制周期进一步降低和缩短。</p> <p>企业拟在巨石集团智能制造基地基础上，新增用地 532 亩、利用现有用地 92 亩（共计 624 亩），实施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643734.33 万元，建成后可新增玻纤电子布 6 亿米/a、玻纤增强纱 15 万 t/a 的生产规模。该扩建工程分三期实施。分别为：</p>	

细纱二期年产六万吨电子纱暨年产三亿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细纱三期年产 10 万吨电子纱暨年产 3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细纱三期项目”）；
 粗纱三期年产十五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粗纱三期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电子纱暨年产 3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十五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406465.62 万元，建设一条电子布生产线、一条粗纱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可达 10 万吨电子纱暨年产三亿米电子布，十五万吨玻璃纤维。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2021 年 11 月 06 日
 陪同人:沈新健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甲醇、丙酮、氨、其他粉尘（淀粉）、乙酸等

检测结果

略。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

建议	1、提示性建议 （1）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
-----------	--

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建设施工期措施建议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和管理内容，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防控措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 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必须保证选型正确，维护得当。建立、健全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发放台账。

(3) 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教育培训。

(4) 可能产生急性健康损害的施工现场设置检测报警装置、警示标识、紧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域等。

(5)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

	<p>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p> <p>施工作业现场具体防尘、防毒、减振降噪、防高温等措施可参考《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执行。</p> <p>另外，施工过程中可能雇佣临时工，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做好临时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细化联合车间（二）、联合车间（五）通风的分析与评价；2、补充地理位置图、设备布局相关图纸。	